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8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

訴訟代理人 施純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維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33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另列被告魏威辰為上訴人之一，惟若魏威辰欲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再提出有魏威辰簽章用印之上訴狀，且倘魏威辰有意委任上訴人為之，應另提出魏威辰委任上訴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